

'97

山东统计年鉴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Shandong*

山东华金集团总公司(原山东泗水县造纸厂)



公司

中国统计出版社

山东统计年鉴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SHANDONG

1 9 9 7

山东省统计局 编

7-25-57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印、复制、拷贝、翻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统计年鉴 1997/山东省统计局编.—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7.7

ISBN 7-5037-2488-9

I.山…

II.山…

III.统计资料—山东—1997—年鉴

IV.C832.5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12570号

山 东 统 计 年 鉴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SHANDONG

1997

山东省统计局 编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月坛南街75号 100826)

山东省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39.25印张 120万字

1997年7月第1版 1997年7月济南第1次印刷

印数: 1—1400册

*

定价: 110元

编辑说明

一、《山东统计年鉴》是一部全面反映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是认识和研究山东省情、制定政策、指导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料和历史性的工具书。

二、《山东统计年鉴—1997》收录了1996年度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统计数据以及部分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介绍,内容共分二十一个部分:行政区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人口、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固定资产投资、能源和原材料消费、财政、物价、居民生活、城市建设、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业、批发零售贸易业和餐饮业、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业、金融业、服务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测绘档案环保标准计量、市(县、区)主要统计指标。并附有各省市主要经济指标及位次、香港统计资料、国际统计资料、山东省统计工作大事记及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三、本《年鉴》所列各项指标,除《政府工作报告》和《1996年统计公报》使用的数字为快报数或初步统计数外,其他均为正式年报数字,凡与本《年鉴》数字不符的一律以本《年鉴》为准。

四、本《年鉴》在编辑中,根据现行国家统计制度,对统计指标概念、口径、范围、计算方法、计算价格等,均作了统一调整,并分别在主要指标解释或表末加以注释。

五、在编印过程中,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及编者水平限制,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改进提高。

《山东统计年鉴—1997》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宋法棠

主任:张义国

副主任:赵以政 栾炳煊 姜玉山 卢成达 张德宽
于允生 宋文理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建奎	王 强	王光锋	刘 敏	刘兴慧
刘银田	杜敏杰	何光一	宋义贵	宋志申
张立萍	张惠来	侯广林	赵亚男	段连芳
寇祖传	潘振文			

主 编:张义国

副 主 编:刘兴慧 王庆国 宫照华

责任编辑:张定新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山军勇	于冬梅	王继东	仇祝娟	刘 平
刘 勇	刘传云	朱孔来	宋 宁	李东法
李传路	李继干	李炳先	张成杰	张国亮
迟淑杰	陈晓林	金立娟	郑遵昌	赵 梅
范坤文	周颖颖	费世宏	姜宏济	高凤英
贾明洁	景 虹	彭丽芳		

英文编译:李继干

统计制图:山军勇

封面设计:山军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 and 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统计指标体系的科学研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真实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

个人有权揭发、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八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秘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九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

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条 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在调查前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按照经批准的抽样调查方案,建立科学的抽样框。

发往基层单位的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必须严格限制。凡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能取得统计数据的,不得制发全面定期统计报表。

第十一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管理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禁止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

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置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和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依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国民经济核算;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国家统计局管理国家的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

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统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职务,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工作证件。

第二十四条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罚款。但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按照其他法律处以罚款的,不再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由做出有关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二十九条 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或者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未报经审查或者备案,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须事先依照规定报请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1963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即行废止。

政府工作报告

——1997年2月15日在山东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东省省长 李春亭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1996年全省两个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实施“九五”计划开局良好

“九五”第一年，全省各级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领导下，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带领全省人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个文明一起抓，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团结奋斗，真抓实干，完成了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实现“九五”计划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宏观调控取得显著成效。各项宏观调控目标基本实现，经济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全省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7%，涨幅回落7.2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上涨9.6%，涨幅回落8个百分点。投资增长基本适度，结构有所改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61亿元，增长18.1%，其中更新改造投资增长18.8%。金融形势保持稳定，全年金融机构存款和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加885.3亿元和622.8亿元。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了低通胀下的经济较快增长，经济运行质量提高。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5960亿元，比上年增长12.2%，其中第一产业增长6.6%，第二产业增长14.1%，第三产业增长12.9%。农村经济、农民收入全面增长。粮食总产433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工业生产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6.5%，实现利税增长21.3%，其中利润增长29.5%。市场繁荣，供给充足，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15.7亿元，增长21.2%。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得到加强，“九五”计划确

定的一批重点建设项目陆续启动，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产业支撑能力增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63万千瓦，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全年实现地方财政收入241.7亿元，比上年增长35%，连续10年实现收支平衡，并全部消化了历年赤字。

改革开放迈出新的步伐。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产业化、合作经济发展较快。企业改革稳步推进，51户企业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对120户大中型企业实行了主办银行制度，重点扶持了8户大型骨干企业集团，三分之二以上的县域国有和集体企业进行了改制，3个城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初见成效。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证券市场不断扩大，上市企业达到28家。基本完成了省、市地两级机构改革，推行了国家公务员制度。外经外贸工作有新的发展。全年进出口总值178.4亿美元，其中出口108.6亿美元，增长9.1%。实际利用外资32.6亿美元，与上年持平。外事、外宣、对台、侨务、旅游等工作都取得新的成绩。与兄弟省市区的联合协作和对口支援成效显著。

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各级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深入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加强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了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深入，查处大案要案工作有重大突破。民主与法制建设得到加强，社会秩序稳定，刑事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发案率都比上年有所下降。科技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全年取得重大科技成果3388项，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全省完成了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任务，有73%的县（市、区）基本普及了九年制义务教育，高等教育和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有新的发展。文化、卫生、体育、出版、报纸、广播影视、土地管理、民政、民族宗教、气象、测绘、地震、档案、史志、老龄等工作 and 国防建设都取得新的成绩。全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84‰。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限期治理项目进展顺利，绝大部分5000吨以下的造纸企业和部分污染严重的小企业已经关

闭。

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有新的提高。全省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4494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086 元,扣除物价因素分别增长 2.9% 和 11.6%。城乡居民人均储蓄余额 3225 元,增加 692 元。城乡建设有新的发展,居民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小康建设进程加快,有 49 个县(市、区)达到小康水平。扶贫攻坚力度加大,有 60 多万贫困人口脱贫。全省 17 个市地都设立了困难企业保障资金,10 个市地建立了居民生活最低保障线制度,大中城市普遍实施了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程,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省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所取得的成就,首先归功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归功于全省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注意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全国大局开展工作,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宏观调控措施。在保持合理投资规模,控制物价上涨幅度,深化财税和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做了许多扎实的工作,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比较好的环境。二是坚持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活力。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目标,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大胆探索实践,推动各项改革全面深化。尤其在企业改革方面,通过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两次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的一系列部署,提高了认识,坚定了信心,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县城国有和集体企业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稳步推进,经济运行质量达到了较好的水平。围绕实施外向带动战略,注重优化外资投向,讲求出口效益,提高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三是坚持抓重点、促全局,集中力量办大事。以小康建设为总抓手,突出抓了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发展农村合作经济,抓了农业先进技术的开发推广,特别是抓了良种的繁育和推广,成绩显著。制定了一些优惠政策,集中力量扶持一批重点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广泛深入、扎实有效地开展了“管理效益年”活动。加强了地方财源建设,强化了税收征管,去年全省新增地方财政收入 61 亿元。四是审时度势,抢抓机遇,促进全省经济协调发展。抓住京九铁路通车和新亚欧大陆桥开通的时机,研究制定了区域发展规划和一系列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海上山东”建设和黄河三角洲开发也取得了实际进展。这些举措对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西部地区的开放开发,具有重要意义。五是更加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各级政府都把精神文明建设摆上了重要日程,积极把思想政治工作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发挥精神文明建设对物质文明

建设的保证和促进作用。从实际出发,尽力加大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加强了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设施建设,增加了事业发展经费。继续拿出专项资金,改善教师和科技人员的住房条件。认真解决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实际问题,解决改革和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调动和保护全省人民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在部分地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时候,各级领导干部深入第一线指挥抗灾,全省人民踊跃捐款捐物支援灾区,灾区人民自力更生,重建家园,充分体现了山东人民团结奋斗、自强不息的创业精神。

各位代表!一年来,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省政府在工作中得到全省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有力监督。在这里,我代表省政府对全省人民的辛勤劳动,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对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的监督支持,对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驻山东部队的大力支援,对台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其他海内外朋友的关心支持,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要看到我们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农业基础设施仍然比较薄弱,科学种田水平还不够高,只能保证粮食产量稳定在 400 亿公斤左右,农民收入水平比较低,有些地方农民负担仍然较重,对农业的扶持和保护政策还不完善,农副产品的流通渠道不够畅通。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优势不明显,结构性矛盾尤其是“小而全、大而全”的问题比较突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亏损增加,困难职工增多,企业不合理负担比较重,就业和再就业压力增大。市场开拓不够,能销到省外、国外的名牌优势产品少。投资总量不足,集中度不高,融资手段较少,投资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发展后劲与先进省市相比有差距。消极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有的地方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不好。政府工作也还有缺点和不足,存在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工作推诿扯皮现象。这些问题,有些是体制转轨过程中难以避免的,主要是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认识不足,对两个根本性转变和激烈的市场竞争还不适应,有的是由于我们思想解放不够,工作抓落实不力。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今年我国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处在一个重要时期,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紧紧围绕两个根本性转变,进一步加强农业,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继续深入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努力提高

经济效益和整体素质,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全面进步。当前,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有利条件很多,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为我们描绘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蓝图,经济发展的宏观环境进一步改善,全省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国际环境也比较有利。我们要抓住机遇,团结奋斗,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努力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二、大力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

今年全省宏观调控目标和主要计划指标初步安排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进出口总额增长15%,其中出口增长12%;实际利用外资增长5%;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扣除物价因素分别增长4%和9%。今年要继续把农业放在首位,努力实现主要农产品稳定增长、农村经济全面增长和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继续深入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实现企业增效、职工增收和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在工作指导上,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速度与效益的关系,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的关系,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切实把握大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稳中求进,着力抓好关系经济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进一步强化农业基础,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有一个新的发展。农业关系经济发展、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在连年丰收的情况下,要特别防止出现忽视农业的倾向。进一步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以奔小康为总抓手,着力解决新形势下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促进农业的产业化、社会化和现代化,实现农村改革与发展的新突破。

以水利建设为中心,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抗旱与防洪、治水与治污、开源与节流、建设与管理并重,加大水利建设投入,重点抓好大型水库的除险加固、沿黄平原水库建设和大型河道治理等项工程,抓好跨区域、跨流域的系统性治理和综合治理,修建一批节水灌溉工程,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粮食总产稳定在425亿公斤打好基础。进一步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继续抓好黄淮海平原、黄河三角洲、东平湖、南四湖的开发和治理,搞好山区、库区、滩区和“引黄济青”渠首区域的扶贫开发。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提高农业综合效益。要把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与深化农村改革结合起来,在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以供销合作社为骨干,通过专业协会、联合会、股份合作制等各种方式,兴办贸工农一体化的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引导农民整体进入市场。把推进产业化与发展规模经营结合起来,培植和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基地和农户,实行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一体化经营。把推进产业化与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结合起来,稳定发展粮棉油生产,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发展特色产业和产品,培植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形成一批集约化水平高的产业群、产业链。把推进产业化与培育农村市场结合起来,大力发育农产品特别是专业批发市场,积极发展农业生产资料、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带动专业化生产和区域化布局。把推进产业化与发展外向型农业结合起来,拓展农业利用外资的范围和渠道,提高名优鲜活产品和精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比重。

加快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推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建立健全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网络,进一步完善首席专家负责制,切实抓好农业良种产业化开发,确保小麦、玉米、棉花、蔬菜、畜牧等示范样板工程的顺利实施。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生态农业,大面积推广先进适用、投资少、效益高的新技术、新成果,开发新的名特优品种,扩大名牌产品生产规模。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健全完善农科教结合的新机制,加强农村科技队伍建设,搞好对农民的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

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切实搞好对农户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系列化服务。加快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农产品流通渠道,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和储备制度,强化对农业生产的信息指导,解决农民买难卖难问题。高度重视减轻农民负担,办任何事情都必须首先考虑农民的实际承受能力。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法规条例,严禁出台农民合理负担之外的各种集资、收费项目,禁止一切加重农民不合理负担的达标升级活动。今明两年各地要一律停止对农民加收电价,不准向农民集资修乡村柏油路、县城外环路,搞村村通电话。对因农民负担过重而造成的恶性事件要严肃查处!

推动乡镇企业二次创业。坚持多种经济成份并存,采用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租赁、兼并联合等多种形式,转换机制,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步伐,引进先进管理方法,加强企业管理,促进乡镇企业再创新的辉煌。以市场为导向,继续实施“星火计划”,加快技术创

新,改善技术装备,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培植主导产业,开发名牌产品,提高产品的档次和水平,实现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动兼并联合,大力发展企业集团和专业化协作,促进资产的流动和重组,提高规模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乡镇企业发达的地区要在提高中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相对薄弱的地区要在发展中提高。发展乡镇企业要与小城镇建设有机结合,集中连片发展,形成合理布局和规模优势,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

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努力搞好搞活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事关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现代化建设的前途,各级都要作为政府工作的大事来抓。要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八条方针、四条原则,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改革方向,把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紧密结合起来,抓住抓好大的,放开放活小的,务求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按照 1996 年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意见》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步伐。在抓好现有试点企业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依据《公司法》逐步将具备条件的大中型国有企业改为公司制企业,从制度上改变政企不分、产权责任不清的状况,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负债率过高是影响国有企业活力的一个重要因素。要按照中央和省里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多渠道增资减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可以把“拨改贷”形成的债务,逐步转为国有资本金;可以选择一些产品有销路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报经国家批准,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筹集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用本级财政资金,解决一些骨干国有企业资本金不足的困难;国有企业也要积极用自己的财力补充公积金和资本金。

规范企业破产,鼓励兼并联合,促进资产存量的流动和重组,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以市场和产业政策为导向,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参股、控股和联合,发展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符合专业化分工和规模经济要求的大型企业集团,促进生产要素向高效益的产业和企业集中。继续重点支持 120 户银企联手企业和 8 户大型企业集团。对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实行优惠政策,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实行定期还本、利息免除的办法。逐步增加用于试点城市兼并破产的呆帐、坏帐准备金。少数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要依法破产,变卖资产的收入首先用于安置职工,不准搞假破产、真逃债。县域国有和集体企业今年要完成改制任务,同时要进一步抓好规范、完善和创新工作。要严格资产评估和审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继续深入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要因企制宜,突出重点,确定积极可靠的目标,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各项管理制度,实行科学、严格的管理,全面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广泛开展技术革新活动,积极采纳职工的合理化建议。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实行扭亏增盈责任制,哪一级主管的企业由哪一级负责,既抓扭亏,又抓增盈,对亏损大户要实行重点调度和考核,力争把亏损面降到最低限度。

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今年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一次普遍的、认真的考核。对搞得好的要鼓励表彰,不称职的要采取果断措施进行调整。要广开视野,把那些思想作风好、事业心强、懂经营、善管理的优秀人才选拔到企业领导岗位上。要加大培训力度,造就一批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高级管理人才。搞好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评议和监督作用。

深化配套改革,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实现政企职责分开,积极探索理顺产权关系,明确投资主体,建立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管、运营机制,切实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抓好再就业工程,充分发挥政府、企业、职工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渠道、多形式分流安置失业和下岗职工。进一步建立完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和企业最低工资制度,扩大覆盖面。积极推进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发展商业保险,切实管好用好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禁止向企业乱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努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是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战略举措。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制定具有山东特色的结构调整实施意见。坚持优化增量与盘活存量相结合,实施有效的宏观调控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法律调控手段,把结构调整落实到产业上,落实到企业上,落实到产品上。

加快结构调整,必须强化产业政策导向,加强和改善投资宏观调控。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新开工项目,禁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严格限制高档商业设施和豪华楼堂馆所建设,禁止新上能耗高、污染重和市场饱和的工业项目,从建设源头上解决“大而全”、“小而全”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全面推行建设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建立有利于结构优化和投资效益提高的投资体制。继续强化财源建设,依法加强税收征管。整顿财金秩序,把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在坚持使用方

向不变的前提下,统一调度使用。

加快结构调整,必须大力培植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系列,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现有名牌产品要走系列化发展和综合经营的路子,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要加快发展市场需求量大、产业关联度高、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产业和产品。重点抓好机电、汽车、化工、新型材料、轻纺等一条龙开发和创新,走发展有山东特色的产业、产品路子。加快实施“海上山东”建设和黄河三角洲开发两大跨世纪工程,落实京九产业带和鲁南陆桥开发建设规划,培植新的经济隆起带。加快发展城市居民住宅业。在确保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坚持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鼓励、支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加快结构调整,必须广开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投向,推进科技进步。要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导向下,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多元化、多形式、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充分发挥国有银行的融资主渠道作用,继续引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争取有更多的外资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分行或代表处,规范和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大力发展金融市场,建立完善金融市场网络,多渠道融通资金。充分利用国际金融市场,选择一批大型基础设施和主导产业项目到国际市场直接融资。按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优化经济结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突出经济效益,突出科技进步,突出投资回报率,引导资金向瓶颈制约突出的基础产业和高附加值产业倾斜,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努力培植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把资金投入促进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项目上。抓好省级大中型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高企业综合开发名优新产品能力。

加快结构调整,必须强化市场开拓意识,努力提高我省产品市场占有率。各级各部门特别是企业,都要主动研究市场,适应市场,引导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企业要一头围绕市场需求,抓好产品设计和新产品开发,生产适销产品,并逐步做到按订单组织生产,尽可能减少库存积压;一头抓好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靠优良产品和优质服务巩固老市场,开拓新市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发展国内代理制,建设省外市场分销网络,举办形式多样的展销会、订货会,继续巩固扩大东北、西北、西南市场,积极进入南方市场。农村市场是我国市场的主体。要深入研究农民的消费需求,开发适销对路产品,加大营销力度,合理引导农民消费。

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和效益。实施外向带动战略,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更加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拓展经济发展空间,提高我省经

济的国际化、现代化水平。

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扩大进出口贸易。加快实现出口商品结构向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转变,贸易方式向现代贸易做法转变,对外贸易向集约效益型转变。一是继续实施名牌战略,调整出口产品结构。以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农副产品深加工为重点,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档次、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努力培植一批在国内外叫得响的名牌拳头产品。更多地争取国家援外项目和成套设备卖方信贷项目,带动技术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扩大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比重。搞好重要物资的进出口总量平衡,增加关键技术、设备和重要资源的进口,搞好吸收创新,避免重复引进,提高外汇使用效益。二是切实转变贸易方式,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投资贸易、代理贸易和第三国贸易。鼓励有条件的外贸公司与企业逐步把经营活动的重点从国内转向国外,有计划地组织引导生产企业到境外兴办加工装配、资源开发和售后服务企业,实行跨国经营。严格管理,把海外企业办好。三是以外贸专业公司为重点,全力推进外经贸企业改革,通过集团化和股份制改造、改组,加快经营机制转变。实行工贸结合,推动产业部门、外贸专业公司和海外企业实现高层次联合,组建实力强、规模大、有竞争力的外向型企业集团。四是巩固发展“大经贸”格局。坚持扶优扶强,实行骨干带动,抓好重点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和骨干三资企业的膨胀和发展,选择一批经营规模大、效益好、有潜力的外经贸公司进行重点扶持。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抓住'97中国旅游年的契机,积极促进旅游事业发展。

强化对外商投资的产业导向,更加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利用外资要把质量和效果放在首位,更好地把利用外资与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农业、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要研究外商投资的动向、特点,加大对国外大财团和大跨国公司的招商力度。发挥对外友好省州和友好城市的作用,探索利用国际互联网、多边合作框架和委托代理招商等方式,拓宽引资渠道。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搞好利用外资审批、经营管理两个一条龙服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支持三资企业的发展。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中,要依法办事,讲策略,讲信誉,讲效率。

进一步搞好东西结合,促进全省经济协调发展。省里将继续给予欠发达地区倾斜支持,根据需要和可能,在欠发达地区多安排一些基建和技改项目。继续搞好省直部门、强县、大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对口帮促欠发达地区改革开放试点县的工作。省直部门要重点加强指导和协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强县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拓宽结对帮促的内容,在项目、

技术、人才、信息、市场等方面与试点县进行更加广泛的合作。大企业和大院校、科研单位要发挥自身优势,在优势互补的条件下,把试点县作为新的发展基地和实验基地,联手解决自身发展和制约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中的关键问题。有条件的大企业可兴办一些与农业、农产品开发相关的项目,既为安置富余人员、搞活企业、增强后劲寻找新的出路,又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欠发达地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中央和省里的部署、外地经验与自己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启动内部活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闯出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子,尽快走上振兴之路。继续做好与西部省区的经济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各位代表,扶贫攻坚和小清河治理、黄河滩区群众搬迁,是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3件大事。省委、省政府确定,集中全社会力量,用2到3年的时间,把这3件大事切实抓好。今年是关键的一年,有关市地、县要全力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三、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鲁”战略,加快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社会事业的发展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必须正确处理两者关系,走国民经济与社会事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路子。

加快科技、教育事业步伐。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科技意识,坚持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抓好科技开发和应用,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抓好良种产业化开发和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建设,大力推广农业先进技术。加快工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创新,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升级。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原则,调整组织结构,合理分流人才,鼓励开发性研究机构进入企业或兴办企业、直接转成企业,推动国家和地方科研机构的联合,促进“产、学、研”活动的开展。进一步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对有重大贡献的给予重奖。继续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落实《教育法》和《教师法》,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尽快实现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继续强化基础教育,重点抓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巩固扫盲成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拓宽社会办学的路子,为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培养更多的实用人才。积极推进高校管理体制和结构调整,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大力发展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文化事业,要积极

推进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和家庭文化建设,继续抓好文化下乡和文化扶贫活动,不断丰富城乡群众的文化生活。文学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工作要坚持正确导向,努力提高作品、节目和出版物的质量,抓好精品生产。重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活动,净化文化市场。落实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医疗卫生事业,要把工作重点放到农村,搞好初级卫生保健,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保健网络,积极稳妥地发展和完善合作医疗制度。城镇要继续搞好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逐步建立起由国家、单位、个人共同负担,社会化程度较高的健康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卫生体制改革,搞好区域卫生规划,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努力振兴中医药事业。整顿药品流通秩序,加强对药品、食品和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体育工作,要坚持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协调发展,继续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提高体育队伍素质和竞技运动水平,争取在全国八运会上取得好成绩。重视做好老龄工作、对台工作和侨务工作。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认真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控制人口,保护资源,改善环境。研究制定“山东省21世纪议程”,办好国家和省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加强城乡规划和执法管理工作。计划生育工作既要抓紧又要抓好,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稳定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全面落实“三为主”,实行“三结合”,不断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搞好规范化管理、系列化服务。强化资源保护意识,严格建设用地管理,健全和落实占用基本农田的审批管理制度、总量控制制度,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搞好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坚决制止乱开滥采。依法加强环境保护,积极治理重点流域和地区的严重污染,力争到年底省辖淮河、东平湖实现全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小清河、徒骇河、马颊河流域重点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现有小造纸厂未经批准不准扩大生产能力,万吨以下造纸厂草制浆生产线年底之前要全部关停。

四、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与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同等重要。各级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与法制建设,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干部,教育群众,广泛深入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建设,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要加强对青少年的革命理想、思想品德和遵纪守法教育,把各级各类学校办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地,培养“四有”新人。认真开展移风易俗教育,破除封建迷信,引导群众建立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向孔繁森等模范人物和济南交警等先进集体学习的活动,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抓好“窗口”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发扬爱党爱国、顾全大局、诚实守信、艰苦奋斗、团结实干、无私奉献、创优争先的精神,树立新时期山东人民的良好形象。

坚持依法治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落实中央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强化宪法和法律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个领域的权威和作用。认真实施《山东省依法行政第二个五年规划》和“三五”普法规划,按照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部署,抓紧地方法规草案的起草和行政规章的制定工作,逐步把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各级政府都要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政府工作人员要学法、懂法,严格执法,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处理问题,自觉克服执法过程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改善执法条件和手段,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构。各级政府都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支持人民政协的工作,实行政务公开,认真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批评,重大决策事先要提交政协进行协商,广泛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各方面专家、学者的意见,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决策水平。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搞好“双拥共建”活动,加强国防教育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民兵预备役工作。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解决好热点、难点问题,努力保持社会稳定。要把“严打”斗争和经常性工作结合起来,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扫除“黄、赌、毒”等丑恶现象,严惩贪污贿赂、偷税抗税、走私贩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干扰破坏金融秩序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重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及时把握各阶层群众的思想情绪,有效地疏导和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和民间纠纷,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要把促进就业、控制失业率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好,保证就业形势稳定。各级政府要

切实关心群众的生活,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对困难企业职工和灾区群众,要满腔热忱地为他们排忧解难。对生活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要从财政支出、银行特种贷款中分别安排一块资金,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

五、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政府工作水平

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各级政府机关要更好地履行组织经济建设、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能,必须坚持一靠党的领导,二靠人民的信任与支持,三靠依法行政,四靠团结奋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讲正气,努力把政府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坚持不懈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市场经济知识,学习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和法律知识,提高思想水平、政策水平和工作水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善于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考虑问题、进行决策,学会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增强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

进一步增强团结。要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山东的贯彻落实。坚决服从和维护省委的领导,搞好领导班子的团结,搞好军政军民团结,搞好上下级、部门之间的团结,进一步增强全局观念和配合协作意识,遇事主动商量,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同心同德干事业,打“团体冠军”。

坚定不移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勤政建设。经常在政府工作人员中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所有工作人员无论职务高低,都是人民的公仆,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决不能以权谋私。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廉政勤政的监督制约机制,有效地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作用,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认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狠刹公款吃喝玩乐风。对那些以权谋私、贪污腐化、严重违法乱纪的腐败分子,要坚决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目前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底子比较薄,要办的事情很多。但在一些地方,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现象还相当严重,对此,我们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坚决加以整治。即使将来经济发展了,实力增强了,勤俭建国的传统也

不能丢,艰苦创业的劲头也不能减。在这方面,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格自律,率先垂范。

进一步转变领导作风,改进领导方法,提高领导艺术。经常就一些关系全局和长远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增强预见性,把握领导工作的主动权。善于抓主要矛盾,解决关键问题,以点带面,重点突破。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和群众的好经验,把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各级政府机关要进一步精兵简政,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压缩会

议和文件,减少礼仪性、应酬性活动,腾出更多的精力抓大事、办实事,提高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真正把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落到实处。

各位代表!“九五”第一年,我们实现了开好头、起好步的要求。在新的一年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山东省委的领导下,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五大的胜利召开!

1996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山东省统计局

1996 年,是“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推进两个转变,加快改革开放,宏观调控取得显著效果。国民经济保持适度快速增长,物价涨幅明显回落,财政增收,金融形势平稳,对外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新的提高,各项社会事业继续发展。初步测算,1996 年全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596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2.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00 亿元,增长 6.6%,第二产业增加值 2810 亿元,增长 14.1%,第三产业增加值 1950 亿元,增长 12.9%。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略有下降,二、三产业比重继续上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到 80.2%,这一趋势与现代化进程的客观要求是一致的。

一、农业

1996 年,全省各级始终把农业作为第一位的工作来抓,以保证农业增产增收和提高农民收入为目标,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取得了较好成效,农、林、牧、渔各业得到了全面发展。全年农业增加值达 12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

粮食生产战胜了特大干旱和严重洪涝等自然灾害,获得大丰收,蔬菜、水果快速发展,种植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单位:万吨):

	1996 年	比上年±(%)
粮 食	4332.7	2.1
其中:小麦	2053.7	-0.4
玉米	1614.0	4.6
棉 花	37.2	-21.0
油 料	309.3	-1.8
其中:花生	299.9	-2.9
蔬 菜	5519.7	32.3
水 果	843.9	17.6

林业生产继续稳定发展。1996 年全省共完成成片造林 220.7 千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20.0%。

畜牧业生产保持快速增长。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头数如下:

	1996 年	比上年±(%)
肉类总产量(万吨)	652.1	11.3
其中:猪 肉	306.2	14.2
牛羊肉	123.2	18.5
奶类产量(万吨)	74.3	11.3
禽蛋产量(万吨)	360.9	13.7
肉猪出栏(万头)	3605.6	8.3
大牲畜年末存栏(万头)	1669.6	14.1
猪年末存栏(万头)	2609.6	5.0
羊年末存栏(万只)	5079.5	12.4

渔业生产持续发展。全年水产品总量 586.7 万吨(按实物量计算),其中海水产品 518.6 万吨,淡水产品 68.1 万吨。水产品出口创汇 6.5 亿美元,增长 8.3%。

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年末农用机械总动力 4308.9 万千瓦,增长 7.3%,其中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1528.8 万千瓦,增长 3.1%;农村用电量 158.7 亿千瓦时,增长 7.7%;全年化肥施用量(折纯)373.3 万吨,增长 3.0%;年末耕地面积 6679.4 千公顷,有效灌溉面积 4692.7 千公顷,增长 0.7%,所占比重提高 0.6 个百分点。

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全省各地围绕农村经济的两个根本转变,本着稳定一产、发展二产、促进三产的目标,调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形成了新的产业发展格局。乡镇企业“工、商、运、建、服”全面发展,农民收入稳定增加,农村经济更加繁荣。

二、工业

1996 年,全省工业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深入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强化成本管理、资金管理和质量管理,取得较好效果。

工业生产稳步增长。1996 年,全省工业完成增加值 25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0%。生产的主要特点:一是国有工业稳定增长,非国有工业增长较快。国有工业完成增加值 817.0 亿元,增长 9.4%,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完成增加值 238.1 亿元,增长 19.5%,比国有工业快 8.1 个百分点。二是轻重工业协调发展。轻、重工业完成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17.2% 和 15.8%,轻工业比重工业快 1.3 个百分点。产品结构继续向适应市